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78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　　告　何家豪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參仟零伍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其中新臺幣壹仟肆佰捌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零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13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4年10月12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23,052元，利息2,028元，違約金1,200元，合計26,280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80元，及

其中23,052元，自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利息部分：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款明細資料、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23,052元，利息2,028元，合計25,080元，洵屬有據。

㈡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復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末查，依原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而本件被告適用週年利率15%之循環信用利率，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

1,200元，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㈢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文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